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市监处罚〔2025〕8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津海瑞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7GEBF1A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奉化道交口晶采大厦
2-101-G238

法定代表人：曹帅。

2025年2月20日，我局接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津北检检建受[2024]52号），该院在依法履职中发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曹帅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其通过出售当事人营业执照、对公账户获利4000元，使当事人对公账户进账诈骗钱款19733710.44元。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所指违法行为，2025年3月12日，经领导批准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21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帅，注册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奉化道交口晶采大厦2-101-G238，登记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29日，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40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曹帅为谋取非法利益，注册当事人企业后，出售其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给他人用于“刷流水”。曹帅因此获利4000元，其出售的对公账户进账诈骗钱款19733710.44元。雁峰区人民法院认为，曹帅的行为

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曹帅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注册公司、办理公司对公账户的形式，将公司营业执照及对公账户对外出售，用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行为，属于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满足利用公司名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建议书》（津北检建受[2024]52号）；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对曹帅作出（2022）湘040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书。

本局于2025年5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西市监罚告〔2025〕8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